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政一、侯伯烈(詹德和代理)、詹德和、劉元珊、張家鈺、湯安得等 8 人。

列席監察人：蔡茂林、鄒明仁、葉明忠等 3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林銘桐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14 至 17 頁)。

102 年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2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銷售及收款、電腦資訊系統控制、固定資產等交易循環共計 13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18 至 19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 102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3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議程第 20 至 30 頁)，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議程第 31 至 32 頁)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3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總經理室呂協理報告 102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3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下同)8 億 3,621 萬 5,115 元，加計前期累積待彌補虧損 17 億 4,061 萬 3,409 元，合計虧損 25 億 7,682 萬 8,524 元。
-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未分配盈餘增加 9 億 5,965 萬 3,701 元。另本公司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提列原因消滅，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20 億 5,400 萬 2,530 元，以上未分配盈餘合計增加 30 億 1,365 萬 6,231 元，扣除累積虧損後，尚餘可供分配盈餘計 4 億 3,682 萬 7,707 元，擬保留不分配，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虧 損 撥 補 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期初累積虧損(ROC GAAP)	(1,740,613,409)
(2)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	959,653,701
(3)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2,054,002,530
(4)本期稅後虧損	(836,215,115)
(5)期末未分配盈餘	436,827,707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於本年 6 月 24 日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

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本公司錦興廠區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26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於本年股東常會開會時依法改選，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0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本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3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自 10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止。

二、上述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即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辦理提名相關作業。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擬訂自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利實行電子投票。</p>
第廿一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 第六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置</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u>獨立</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u>獨立</u>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u>獨立</u>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u>獨立</u>董事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u>獨立</u>董事之<u>承諾書</u>、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u>獨立</u>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審計委員會時，<u>獨立</u>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u>監察人</u>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u>承諾書</u>、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u></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u>監察人</u>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三、提名人數超過 <u>獨立</u> 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 <u>監察人</u> 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 第七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八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以下略)</p>	<p>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p>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p>	<p>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而取得不動產。	<u>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 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第三十四條	(本條新增)	<u>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註：原第三十四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五條，內容不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 第九案

案由：為遵照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 33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2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 34 頁，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CP2 (90 天期融資性商業本票) +0.75%」(約年息約 1.63%，較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1.34% 為高)。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35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等2人因擔任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招標方式，擬讓售設備予關係人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總價款新台幣196萬8,291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單位：新台幣元

交易對象	品名	數量	價款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真空壓膜機	1	969,762
	綠漆半自動平行光曝光機	1	998,529
小計		2	1,968,291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張家鈺、湯安得及列席稽核主管呂連瑞等4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十二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擬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辦理，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林銘桐

